关于聘请省总工会新一届
职工法律服务团的询价函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省总工会职工法律服务团将于2026年9月30日到期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省总工会拟聘请2家律师事务所的10名执业律师，开展新一届职工法律服务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公布如下：

一、省总法律服务团（兼任省总工会法律顾问），主要提供以下具体法律服务：

（一）为工会组织代表职工参与制定涉及职工利益和工会工作的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为职工、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者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；

（三）为工会组织、工会工作者依法开展工作提供指导和帮助；

（四）协助工会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、法律知识培训等；

（五）协助工会组织调处重大劳动争议纠纷和涉法涉诉

信访问题；

（六）作为法律援助律师代表职工提起和参与劳动争议仲裁、诉讼；

（七）积极参与工会组织举办的法律论坛、研讨、知识竞赛等活动；

（八）积极协助省总工会开展集体协商等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；

（九）代行省总工会法律顾问职责，负责省总工会经济、民事活动中的相关法律工作；

（十）未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经济、民事、知识产权、行政、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；

（十一）参与工会系统“九五”普法、劳动争议多元化解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、法治体检等工会重点法治宣传和维权服务工作；

（十二）其他需要法律服务团参与的工会法律工作。

二、拟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执业近3年无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二）持有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执业律师；

（三）熟悉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和民商事法律法规政策；

（四）符合《律师法》《律师执业行为规范》的各项规定。

需要特别说明的是：聘期为1年（2026年10月1日至

2027年9月30日），法律顾问费为每个律师事务所不超过5万元。经省总工会采购小组集体评议后聘请，按照报价最低、服务最优的原则，择优选择拟聘律师事务所。法律顾问费于合同签订30日内支付1万元，剩余服务费在服务期满30日内，经业绩考核合格后足额支付。根据工作安排，每家律师事务所至少办理10件职工法律援助案件（案源律所自己拓展，省总工会不提供案源），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按照《关于印发《调整法律援助经费标准的意见》的通知》支付（青司发[2021]44号）。若在聘期内，无法完成指定的法律援助案件数量，每少办理1件，扣减服务费0.15万元，以此类推，服务费最多扣减1.5万元。请参加询价前详细阅知。

三、报价文件要求

（一）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格，加盖单位公章；

（二）报价文件包含：

1.单位简介；

2.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、律师执业证书等证明文件（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

3、近3年执业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材料。

4.报价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 年9月28日12：30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参加询价律所名称及联系人方式请于9月24日18：00前报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。

欢迎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询价。具体询价会

议召开时间另行电话通知。参加询价会议的人员，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律所法定代表人无法参加的，受托参加人员需提供委托授权书及委托人、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联系人：白惠林

联系电话：8236828　　18997055476

青海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

2026 年 9 月 23 日